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42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民眾於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期間使用氧氣，
服務提供單位得否另收取氧氣設備相關費用疑義一案，復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3年9月23日北市衛長字第1133057033號函。

二、長照喘息服務定位屬短期、臨時性替代家屬照顧之性質，

先予敘明。查本部前以111年10月13日衛部顧字第

1111962315號函，說明略以：「查GA05機構住宿式喘息服

務所支付價格包含給付對象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護理照

護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、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內容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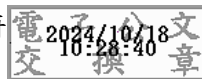
各項服務所需材料、耗材、人事費用與行政成本等。...」

是以，案內所指設備費用亦應涵括在內，不得另外收取費

用，旨案請依前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花府 113/10/18



1130208425